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表

編組名稱	組成機關 (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市 長	綜理本市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	副市長 秘書長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市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首長	襄助指揮官、副指揮官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派 兼人員	擔任幕僚參謀組，負責情資研判、災情監控及管考追蹤等開設運作事宜，並協調、整合各任務編組之執行情形。
一	消防組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防局 (局長兼任組長)</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理颱風、地震、火災、爆炸、化學災害、核子事故、火山災害等主管災害開設市應變中心相關事項。 2、緊急通報各種災害各相關機關進駐市應變中心。 3、各項災害災情查通報及彙整相關事項。 4、民眾重大傷亡查通報相關事項。 5、負責現場災害人命搶救、緊急處理。 6、指揮、督導、協調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7、到院前緊急救護。 8、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	警察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警察局 (局長兼任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理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行為等災害開設市應變中心事項。 2、負責災區協助司法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3、重大爆裂物事故現場處置相關事項。 4、負責災害期間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災區周邊交通狀況之查報、涉外治安案件之處理、協助船筏或人員疏散至安全地帶、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項。 5、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配合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項。 6、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經發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發展局 (局長兼任組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理廠礦區意外事故、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開設市應變中心事項。 2、督導公、民營事業相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

			<p>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p> <p>3、督導公共事業相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恢復之協調事項。</p> <p>4、協助提供受災前工商登記資料。</p> <p>5、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p> <p>6、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協助救災相關事宜。</p> <p>7、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四	工務組	工務局 (局長兼任組長)	<p>1、掌理建築工地災害開設市應變中心事項。</p> <p>2、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力徵調、調配)及復原執行事項。</p> <p>3、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p> <p>4、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p> <p>5、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p> <p>6、工地災害搶險與搶修復原執行處理事項。</p> <p>7、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相關事項。</p> <p>8、辦理道路、橋梁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項。</p>

			9、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水利組	水利局 (局長兼任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理旱災、水災災害開設市應變中心事項。 2、辦理綜合性治水措施，執行堤防檢查、疏濬工作、洩洪、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3、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機械協助救災相關事項。 4、水壩、堤防、河川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項。 5、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6、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	農業組	農業局 (局長兼任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理寒害、動植物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開設市應變中心事項。 2、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項。 3、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4、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加強漁船船員進港避風之管理。 6、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	衛生組	衛生局 (局長兼任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理生物病原災害開設市應變中心事宜。 2、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醫療器材調度事項。 3、醫療機構之指揮調度、與衛生福利部協調醫療資源，以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4、執行救護車營業機構車輛調查、掌握、督導及協調事項，以支援緊急醫療處置。 5、災區民眾心理創傷輔導相關事項。 6、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7、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護理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8、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八	環保組	環境保護局 (局長兼任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水污染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開設市應變中心事宜。 2、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3、負責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諮詢及協助事故廠家善後處理相

			<p>關事項。</p> <p>4、協助提供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p> <p>5、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p> <p>6、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九	交通組	<p>交通局 (局長兼任組長)</p>	<p>1、掌理陸上交通事故、空難、海難災害開設市應變中心事宜。</p> <p>2、掌握鐵公路、橋梁之災害期間交通狀況，並負責權管交通設施之緊急應變措施督導、災情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p> <p>3、協助調(徵)用或徵調車輛人員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p> <p>4、鐵公路、航空、海運交通狀況之彙整。</p> <p>5、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p>災害所轄大眾捷運系統 營運機構 (副總經理兼任組長)</p>	<p>1、營運通車後捷運路線、車站、機場、電聯車、機電設備及相關措施意外事故搶修事項。</p> <p>2、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十	民政組	<p>民政局 (局長兼任組長)</p>	<p>1、督導各區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項。</p> <p>2、督導各區公所強化防救組織功能及勘查統計民間災</p>

			<p>情等事項。</p> <p>3、負責提供受災建築物內住戶之相關資訊。</p> <p>4、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相關事項。</p> <p>5、督導各區公所及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疏散、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項。</p> <p>6、督導各區公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p> <p>7、督導各區公所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p> <p>8、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p> <p>9、協調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p> <p>10、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十一	社會組	<p>社會局 (局長兼任組長)</p>	<p>1、督導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之整備事項。</p> <p>2、督導區公所開設避難收容處所等事項。</p> <p>3、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收容安置事項。</p> <p>4、災民防災民生物資、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p> <p>5、各界捐贈物資、款項之接受與轉發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社會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7、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	教育組	教育局 (局長兼任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市屬學校配合災民收容場所開設之事項。 2、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等事項。 3、負責督導市屬各級學校、體育場災害復原事項。 4、聯繫颱風發生時正在從事登山(或戶外活動)之師生，協助其儘速平安返程。 5、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	城鄉組	城鄉發展局 (局長兼任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迅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 2、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四	勞工組	勞工局 (局長兼任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彙整就業輔導名單，於災後辦理推薦就業相關事項。 2、宣導外籍勞工相關病疫防治措施。 3、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五	地政組	地政局 (局長兼任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受災不動產權屬清查作業。 2、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六	文化組	文化局 (局長兼任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古蹟文物保護緊急應變措施執行事項。 2、負責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

			權責事項。
十七	觀光組	觀光旅遊局 (局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風景特定區域業管設施保護措施執行事項。 2、負責風景特定區域業管設施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旅館、民宿災情彙整、查報工作事項。 4、遊客受災諮詢協助。 5、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八	客家組	客家事務局 (局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客家文化園區緊急應變措施執行事項。 2、負責客家文化園區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九	原民組	原住民族行政局 (局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處理及協調原住民族案件相關事項。 2、原住民族地區災情彙整查報，並協調權責單位辦理疏散撤離、搶修(救)、重建復原工作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	財務組	財政局、主計處 (財政局局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2、配合中央政策協助宣導金融機構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3、辦理相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4、辦理其他相關財政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一	總務組	秘書處 (處長兼任組長)	1、協助辦理災害防救相關之行政庶務後勤支援事項之協調及執行事項。 2、市府大樓應變中心機電、空調、門禁、清潔、停車及國軍進駐場地提供。 3、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二	人事組	人事處 (處長兼任組長)	1、發布本市停止上課、上班情形。 2、考核市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輪值、出席及簽到情形。 3、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三	新聞組	新聞局 (局長兼任組長)	1、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市應變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接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3、於本府公佈欄張貼公告並刊登新聞紙，或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警戒管制區範圍。 4、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四	法制組	法制局 (局長兼任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相關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項。 2、辦理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扶助事宜。 3、辦理相關消費者保護事項。 4、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五	研考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兼任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揮官裁指示事項之列管事宜。 2、受理民眾透過 1999 通報災情，並依防災專區公布最新訊息，協助向來電市民說明災害應變措施。 3、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六	青年組	青年局 (局長兼任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處理及協調青年相關事務。 2、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七	政風組	政風處 (處長兼任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調市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因應災後陳情或抗議事件之疏處。 2、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八	捷運組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局長兼任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工程災害緊急搶修事項。 2、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九	國軍組	本市後備指揮部 (科長兼任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連絡官，並依據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負責軍政協

			<p>調聯繫作業。</p> <p>2、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p> <p>3、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種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p> <p>4、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三十	運輸組	臺北區監理所 (所長兼任組長)	<p>1、運輸交通工具之調派與協助災區災民與救災物資運送工作。</p> <p>2、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三十一	河川組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局長兼任組長)	<p>1、河川水位、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通報之提供事項。</p> <p>2、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三十二	海巡組	海岸巡防署北部分署 (主任以上兼任組長)	<p>1、協助原船安置大陸漁工進港避風，及出入港安全檢查事項。</p> <p>2、依指揮官劃定之公告危險海岸線區域，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p> <p>3、執行發生海難之船舶、人員及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搶救及緊急救護工作事項。</p> <p>4、海上緊急傷患運送措施事宜。</p> <p>5、協助通報並提供漂流浮木資訊，通報本府農業局及港口管理機關處理。</p>

			6、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三	電力維護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各區營業處處長兼任組長)	1、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四	電信維護組	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北區分公司經理兼任組長)	1、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五	自來水組	北水組：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一級管理師兼任組長) 台水組：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十二區管理處 (十二區管理處處長兼任組長)	1、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六	瓦斯維護組	新海、欣欣、欣泰、欣桃、欣湖、欣隆、欣芝等瓦斯公司 (新海公司總經理兼任組長)	1、負責瓦斯管線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2、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十七	石油維護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營業處處長兼任組長)	1、負責中油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復原工作。 2、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